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一、甲乙為夫妻,有一子丙。乙死亡時,丙年僅十五歲。丙繼承乙留下來之金錶一隻。甲急需用錢,以自己名義將該金錶出賣給丁,並交付之。其後,甲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丙與戊訂立保證契約。 試問:前述買賣契約及保證契約是否有效?(25分)

【擬答】:

- (一) 丙年僅十五歲,按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,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並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,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,甲為丙之父,故為丙之法定代理人。
- (二)甲丁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,援引題示敘述如下:依民法第 1087 條規定,未成年子女,因繼承、 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,為其特有財產。又依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,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女之特有財產,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,不得處分之。
- (三)本題,甲為丙之法定代理人,對於丙從母繼承之特有財產金錶為處分,惟甲乃急需用錢,以自己 名義將該金錶出賣並交付給丁,並非為丙之利益而處分,此涉及違反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之 效力為何,學說實務不同見解如下:
 - (1) 無效說:民法第1088條第2項為強制禁止規定,違反者,依民法第71條規定,應認無效。
 - (2) 無權代理說:認為違反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·逾越法律賦予法代對子女特有財產處分之代理權,構成無權代理,而為效力未定。子女成年後得追認之,否則父母對子女或第三人要負無權代理之責任。
 - (3) 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區分說: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而處分其財產之效力須視其為無償行為或有 償行為而不同。若為無償行為,則其行為無效。若為有償行為,應屬有效,以保護交易安全。
 - (4)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區分說: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與他人訂立債權契約仍為有效,而 父母處 分子女之財產時,則屬無權處分。
 - (5) 管見以為:應採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區分說,本題,甲丁所訂立者乃買賣契約,為有償行為, 丁有支付對價,故甲丁間買賣契約為有效,以維護交易安全。 ■
- (四) 丙戊間之保證契約是否有效,說明如下:按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,其制度目的乃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。本題,甲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丙與戊訂立保證契約,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,該保證契約之當事人為丙與戊,將導致丙負擔保證責任之不利益結果,此亦涉及違反民法第 1088條第 2 項但書之效果。
- (五)結論:實務見解認為應參酌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之立法意旨,應認該保證契約亦在禁止之類,而屬無效之保證契約。若採上述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區分說,保證契約乃無償契約,為保護未成年子女、亦認為無效。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為保證契約,顯然不利子女且易為相對人所知,故交易安全之保障程度較低,因此丙戊間之保證契約應為無效。

二、甲乙為夫妻,甲向乙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一直賴著不還。20年後,甲乙離婚。離婚當

日,乙向甲請求返還 100 萬元之借款及 20 年來之利息。試問:乙之請求有無理由?(25分)

【擬答】:

- (一) 乙之請求為有理由,援引提事敘述如下:本題,甲向乙借款 100 萬元,則乙對甲依民法第 478 條 有借款返還請求權,該借款並未定清償期,依民法第 315 條規定,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,是此 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,則債權成立時時效即為起算。
- (二)又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:請求權,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故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15 年。又基於借款契約所生之利息請求權,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: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,其各期之請求權之時效為 5 年。甲乙本為夫妻,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向乙借款 100 萬,20 年後,甲乙離婚,乙方向甲請求返還 100 萬元之借款及 20 年來之利息,該借款返還請求權似已罹於 15 年時效而各期 利息返還請求權亦似已罹於 5 年短期時效。
- (三)惟依民法第 143 條規定: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,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,其時效不完成。蓋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於婚姻關係所有之權利,常為維持家庭和諧而忽略其權利之行使,故其時效雖不停止進行,但於其間時效不完成。實務認為於婚姻關係消滅時,其時效剩餘期間不及一年者,須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滿一年,其時效始完成,縱令消滅時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滿,仍令請求權人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得行使請求權,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利。因此,乙於甲借款 20 年後,於離婚當日方向甲請求借款及利息之返還,依民法第 143 條規定,該借款返還請求權及利息返還請求權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,其時效不完成。
- (四)結論:故乙向甲請求返還 100 萬元之借款及 20 年來之利息為有理由(若無離婚,仍適用民法第 125條規定,15 年滿,請求權時效消滅,故本題若無離婚,因為已經過 20 年,故乙之請求無理由)。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【擬答】:

- (一)義警、義消均非刑法上公務員:消防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得編組義 勇消防組織,協助消防、緊急救護工作;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服勤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 指 定之協助防竊防盜、警戒勤務、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。」由此條文均可得知,義 消、義警之職責為「協助」消防與警察工作,本身並無任何權限可言,僅聽命於警消人員之指揮, 因此,與現行法上述三種公務員之要件均不符合。
- (二)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為(身分公務員):
 - (1) 依法令而任用
 - (2) 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
 - (3)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

同法第1款後是(授權公務員):

- (1) 依法令而授權
- (2) 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
- 同法第2款(委託公務員)
- (1)受機關依法委託
- (2)公共事務



三民補習班

四、甲月前甫僱請外傭乙在家幫忙照顧年邁的父親,卻因生活習慣及語言隔閡,兩人相處不睦。某日深夜,乙因不明疼痛,大聲呼救,甲僅袖手旁觀,並未將其送醫。幸鄰居丙突聞夜半哀嚎,警覺有異,報警處理,雖經救護人員緊急送醫,仍因延誤致乙死亡。請問:甲有無刑責?(25分)

【擬答】:

- (一) 刑法第 15 條(不作為犯)·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·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·能防止而不防止者·與因 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。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·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
- (二)甲未即時將乙送醫的行為,成立義務遺棄致死罪(第294條第2項):義務遺棄罪之成立,除行為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予以救助外,仍必須行為人對被害人「依法令或契約」具有救助義務。由於條文僅規定「依法令或契約」,而不包含其他習慣、法理上之義務,基於罪刑法定原則,自不能包含此類義務。
- (三)本題,學理上基於密切的生活關係為本罪主體另依據勞基法職業災害補償,因此,甲係本罪主體,成立本罪。 甲之上述行為,成立過失致死罪之不作為犯(第276條第1項): 甲在乙身體不適時不救助乙,放任乙死亡的風險繼續擴大,應屬不作為。然不作為犯的成立必須行為人具有保證人地位,甲對於外傭乙是否有保證人地位?茲就相關者檢討如下: 生活共同體:一般而言,生活共同體並非單指生活在同一處所的人,而是除了生活在同一處所以本題來說,外傭居住於甲家僅是為了服勞務的必要,且乙是由仲介公司所指派,與,因此,甲、乙間並為「生活共同體」。事實上承擔:若行為人事實上承擔了對於被害人的保護者,即屬此類保證人地位,例如看護對於失能者、登山領隊對於隊員、褓母對於嬰兒……等等。以本題而論,外傭乙應屬身體健康之人,通常而言無須甲的照顧或救助,然而僱傭契約仍具有保證人地位,甲對乙的生命法益具有排他支配性,故甲符合保證人地位,成立本罪。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